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5.8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五）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适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

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